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(第三批)的通知

发改办气候[2016]572号

国资委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加快我国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，促进2020年和203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，我委拟于近期开展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（第三批）》的征集、筛选和评定工作，请你们协助组织推荐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（一）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。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，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，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。

（二）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。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知识产权明晰。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%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。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，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。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钢铁、建材、电力、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、机械、家电等工业领域，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，可以是单一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。

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（CO₂），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（CH₄）、氧化亚氮（N₂O）、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化碳（PFCs）和六氟化硫（SF₆）等温室气体。

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国务院国资委、各地方发展改革委、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，填写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（刻制光盘）各1套反馈我委。

联系人：田之滨，许明超，刘峰

联系电话：010-88142010，88142001，6850588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（邮编：100082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053.html>